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0 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少华、夏存海、刘水华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即155.60万份期权。

3、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5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90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3.90元;

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40.63元。

5、光迅科技承诺不激励对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光迅科技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以及光迅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9、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光迅科技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武汉光迅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至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内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光迅科技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等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以外的人员)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3、激励对象不受考核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72人。所有参加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再参加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即155.60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三)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155.6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5.6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0.97%。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幅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水华	董事、总经理	3.6	2.31%	0.0225%
2	余少华	董事	3.4	2.19%	0.0213%
3	夏存海	董事	3	1.93%	0.0188%
4	金正旺	副总经理	3.2	2.06%	0.0200%
5	董彦波	副总经理	3.1	1.99%	0.0194%
6	毛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1.93%	0.0188%
7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6人)		136.3	87.60%	0.8519%
		合计共72人	155.6	100.00%	0.97%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光迅科技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雪莱特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秦国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 科技大道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2010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撰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雪莱特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审批。

第一节: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秦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50119530812091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科技大道4号。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科技大道4号。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秦国生先生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第二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本次增持秦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44.8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雪莱特中期持有股份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9日起,东莞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535668

网址: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和杭州银行为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9日起,增加光大银行和杭州银行为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杭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htp://www.cebank.com

2、杭州银行

客户服务专线:96523 400888850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535668

网址: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销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

C. 授权日